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15-063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上午9:0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公司七层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银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2月18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7人,董事李银会先生、王君先生、王兆三先生、梁昕先生、张劭先生,独立董事贾登勋先生、方文彬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年产1.5万吨青稞原酒及陈化老熟技改项目延期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关于年产1.5万吨青稞原酒及陈化老熟技改项目延期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修订了《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15-064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上午11:0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公司七层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艳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2月18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全部监事均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年产1.5万吨青稞原酒及陈化老熟技改项目延期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监事会认为:年产1.5万吨青稞原酒及陈化老熟技改项目延期,有利于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利支撑,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具有可行性及必要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关于年产1.5万吨青稞原酒及陈化老熟技改项目延期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15-065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产1.5万吨青稞原酒及陈化老熟技改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24日,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年产1.5万吨青稞原酒及陈化老熟技改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年产1.5万吨青稞原酒及陈化老熟技改项目延期至2016年12月31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09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6,052,2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3,947,8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出具的中磊验资[2011]第011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

1、项目原实施计划及实际实施情况

该项目投资金额为72,483万元,总体计划建设总工期18个月,从2013年5月至2014年11月。2014年12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年产1.5万吨青稞原酒及陈化老熟技改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产1.5万吨青稞原酒及陈化老熟技改项目延期至2015年12月31日。《关于年产1.5万吨青稞原酒及陈化老熟技改项目延期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止2015年11月30日,该项目累计投入41,948万元;其中,募投资金投入20,523万元,自有资金投入21,425万元,项目进度为57.87%。

2、项目延期的原因说明及具体情况

由于由政府牵头的天然气管道改道工程延期,影响整体技改项目实施进度;同时由于部分生产工艺设计调整,致使部分项目计划延迟。整体项目投产延期至2016年12月31日。

3、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决定,仅涉及该等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该等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项目旨在通过技术改造,引入新技术,增加青稞原酒的产量,提高产品质量,提高优质原酒和调味酒所占比例,促进产品结构升级,提升产品档次,从而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该项目具体内容不变,公司将积极合理调配现有资源,保证项目的高效进行并尽快实施完成,该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四、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年产1.5万吨青稞原酒及陈化老熟技改项目延期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年产1.5万吨青稞原酒及陈化老熟技改项目延期至2016年12月31日。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年产1.5万吨青稞原酒及陈化老熟技改项目延期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年产1.5万吨青稞原酒及陈化老熟技改项目延期至2016年12月31日。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决定,仅涉及该等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该等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年产1.5万吨青稞原酒及陈化老熟技改项目延期至2016年12月31日。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年产1.5万吨青稞原酒及陈化老熟技改项目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2)年产1.5万吨青稞原酒及陈化老熟技改项目延期是根据外部条件和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决定,仅涉及该等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该等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年产1.5万吨青稞原酒及陈化老熟技改项目延期是为保证项目的实施质量及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业务布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保荐机构对本次青稞酒将年产1.5万吨青稞原酒及陈化老熟技改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年产1.5万吨青稞原酒及陈化老熟技改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青稞原酒及陈化老熟技改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2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5年12月2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索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投资”)与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康众泰”)、永康众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新勇先生签署了《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索菱投资拟以自有资金7,000万元对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索菱投资将持有永康众泰1750万股,持股比例约0.636%。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MA28D52N3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2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26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模具、电机产品、五金工具、家用电器、仪器仪表配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木竹材料、危险化学品)开发、制造、销售;汽车,金属材料(不含危险物品)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金浙勇	10000	98.04%
铁牛集团有限公司	200	1.96%

永康众泰为众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泰集团”)控股股东金浙勇先生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众泰集团是一家以汽车整车及发动机、模具、钣金件、变速器等汽车关键零部件为核心业务的民营企业,是国内发展最快的民营汽车制造企业之一。

三、股权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增资:索菱投资以自有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对永康众泰进行增资,永康众泰估值为110亿元,本次增资确定为人民币每4元增资款折为1元出资额。增资完成后,永康众泰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27,5000万元,索菱投资将持有永康众泰1750万股,持股比例约0.636%。

2、出资期限及工商登记:增资款应于《增资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位,划入永康众泰接收增资款的专用账户,永康众泰在收到增资股东的全部增资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资手续,并在投资人交付全部投资款(包括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之日起30日内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完毕注册资本、股东等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3、资产分享及盈亏分担:永康众泰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增资完成之日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确认的有限公司股东按新的出资比例共同分享;从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次增资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止,永康众泰持续经营所形成的净利润由本次增资完成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确认的有限公司股东按新的出资比例共同分享;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确认的股东按新的出资比例分享公司的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4、违约责任:索菱投资如未按本协议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现金增资款,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在现金增资款已到位的情况下,如本次增资未能完成,永康众泰应在该情形确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返还索菱投资的现金增资款;如未按时返还的,永康众泰应承担违约责任。

5、不可抗力:《增资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直接影响其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将事件通知协议他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的10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协议的理由及有效证明文件。协议他方按其对履行协议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协议的履行,并免除或者部分免除该项不可抗力事件所涉及其履行协议的责任。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公司是众泰集团车载信息系统(CID系统)的稳定的供应商之一,与众泰集团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索菱投资本次参与永康众泰增资扩股事项,将强化公司与众泰集团的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双方通过股权合作,强化双方在研发、技术、产品及市场的协同效应,拓展公司智能车载信息系统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市场空间,为公司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影响力,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及长远利益。

本次对外投资以索菱投资自有资金投入,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就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2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肖行亦先生于2015年12月23日发出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12月24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行亦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5-76号
债券简称:11海正债 债券代码:122094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南通公司”)收到江苏省农业委员会颁发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现就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1、《兽药生产许可证》

证号:(2015)兽药生产证字10148号

企业名称: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如东县洋口镇化学工业园区

生产范围:非无菌原料药(吡喹酮、非泼罗尼)

生产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海滨四路18号

有效期:2015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

2、《兽药GMP证书》

证号:(2015)兽药GMP证字10031号

企业名称: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海滨四路18号

验收范围:非无菌原料药(吡喹酮、非泼罗尼)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有效期:2015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

海正南通公司成立于2011年9月,法定代表人包如胜,注册资本17,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原料药生产及自产产品销售;原料药、制剂技术的研发等。本次认证所涉及的吡喹酮主要用于动物蠕虫病,目前国内获得该兽药批准文号的企业有厦门美康化工有限公司、威海迪之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嘉一药业有限公司。非泼罗尼为二类新兽药,主要用于驱杀犬蚤、虱、蜱等体外寄生虫,除海正南通公司外,获得该药品新兽药证书的企业还有金坛市凌云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和湖北美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暂未知上述药品作为兽药的具体生产销售数据。海正南通公司现已积极办理后续吡喹酮和非泼罗尼的兽药批准文号相关事宜,待获得批文后即可上市销售。

本次海正南通公司获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其产品质量和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548 股票简称:湖南投资 编号:2015-044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12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第12次董事会会议(临时)通知于2015年12月2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8人,实到8人,监事会全体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绕南公司联网收费工程改造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绕南公司联网收费工程改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增补陈小松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陈小松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

附件:

陈小松,男,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长沙县大鱼乡乡长,长沙市团委农村部部长、宣传部部长,市青联秘书长,省政府办公厅政策研究室、省经济信息研究中心办公室科长,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副总经济师,湖南投资党委成员,副总经理;现任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陈小松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0548 股票简称:湖南投资 编号:2015-045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绕南公司联网收费工程改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提升湖南省高速公路运营效率和服务水平,维护湖南高速大交通、大格局的良好形象,根据交通运输部的统一部署,湖南省政府明确要求,在“十二五”期内实现全省高速公路统一联网收费。为了实现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的统一要求,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绕城西南段分公司所属的绕城高速西南段进行收费站联网改造,总预算经费为8410.58万元,项目建设总工期为12个月。收费联网改造后,通行费收入将明显增加,预计2016年通行费收入比上年增加30%以上。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屯河 公告编号:2015-055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2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20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67,012,5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夏令和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蒋学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部分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75,419	99.45	30,000	0.30	23,500	0.25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6,957,624	99.99	31,400	0.00	23,500	0.01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6,959,024	99.99	30,000	0.00	23,500	0.01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6,946,524	99.99	31,400	0.00	34,600	0.01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6,946,524	99.99	31,400	0.00	34,600	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675,419	99.45	30,000	0.30	23,500	0.25
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9,674,019	99.43	31,400	0.32	23,500	0.25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9,675,419	99.45	30,000	0.30	23,500	0.25
4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662,919	99.32	31,400	0.32	34,600	0.36
5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662,919	99.32	31,400	0.32	34,600	0.3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增加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1,057,283,605股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新疆思拓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旭东律师、温晓军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15-068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于2015年12月24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由莱州公司竞购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金斯顿陶瓷分公司所属莱州市金城镇鲍李村房地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拟以挂牌价1646.79万元人民币,但最高不超过挂牌价格1.1倍的价格竞购黄金集团本次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售的金斯顿陶瓷分公司房产及土地为莱州公司焦家金矿生产经营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购房产土地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15-069号)。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王立君、陈道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议案;参加本次会议的7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一致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23日收到副总经理宋增春先生的辞职函,宋增春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特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宋增春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宋增春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宋增春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15-070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于2015年12月24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由莱州公司竞购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金斯顿陶瓷分公司所属莱州市金城镇鲍李村房地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拟以挂牌价1646.79万元人民币,但最高不超过挂牌价格1.1倍的价格竞购黄金集团本次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售的金斯顿陶瓷分公司房产及土地为莱州公司焦家金矿生产经营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15—069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购房产土地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存在市场风险和资源风险;由于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是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出售金斯顿陶瓷分公司房产及土地,存在标的资产被其他投资者竞购的风险;可能存在资产权属证书的权利人移转手续延获有关部门批准的风险。

过去12个月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存在与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的交易,但未有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与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累计次数及其金额可以参见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8)。

一、关联交易概述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黄金集团”)将其持有的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金斯顿陶瓷分公司所属莱州市金城镇鲍李村房地产(下称“金斯顿陶瓷分公司房产及土地”)的相关信息于2015年12月15日-2015年12月28日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并同时以1646.79万元人民币的挂牌价征集金斯顿陶瓷分公司房产及土地的受让方。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下称“莱州公司”)拟以挂牌价,但最高不超过挂牌价格1.1倍的价格竞购黄金集团本次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售的金斯顿陶瓷分公司房产及土地为莱州公司焦家金矿生产经营使用。

黄金集团是公司的控股母公司,与公司之间属于《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没有与黄金集团或黄金集团控制的子公司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黄金集团,持有公司50.25%股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黄金集团全称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18022959,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3号楼,法定代表人:陈玉民,注册资本:1,272,618,000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限子公司经营)黄金地质探矿、开采;黄金矿山电力供应;汽车出租。一般经营项目:黄金珠宝饰品提纯、加工、生产、销售;黄金选冶及技术服务;贵金属、有色金属制品提纯、加工、生产、销售;黄金矿山专用设备及物资、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设备维修;批准范围的进出口业务及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及会计咨询,物业管理。

黄金集团是山东省国资委控制的国有独资公司。

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黄金集团资产总额74,502,019,180.59元,营业收入76,017,824,656.70元,利润总额为592,375,828.18元(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竞购关联方资产。

2、权属状况说明:根据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信息,本次交易的土地涉及2宗,权属证书如下:

土地权证编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位置	使用权	用地	取得日期	准用年限	面积(m²)
莱州国用2015字第1910号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金斯顿陶瓷分公司	莱州市金城镇鲍李村	出让	工业	2015/9/18	2048/12/31	15,516.29
莱州国用2015字第1909号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金斯顿陶瓷分公司	莱州市金城镇鲍李村	出让	工业	2015/9/18	2048/12/31	3,412.00

本次交易涉及的地上建(构)筑物共计56项,建筑面积共计18,923.27平方米,全部位于上述土地使用权范围内,均未办理权属证书且全部为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金斯顿陶瓷分公司占用。

黄金集团声明,本次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金斯顿陶瓷分公司房产及土地是黄金集团合法拥有,产权清晰,没有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关联交易定价

交易标的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底价为1,646.79万元。该交易底价系参考评估结果确定。为交易标的提供评估服务的是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持有注册号为110000000145983O的《营业执照》、证书编号为No.1102014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持有证书编号0100014005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1. 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21日

2. 评估方法:对房屋建(构)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3. 评估结果:评估前后对照的方式列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房屋建(构)筑物	977.93	1,256.87	278.94	28.52
土地使用权	155.02	389.92	234.91	151.54
资产总计	1,132.94	1,646.79	513.85	45.36

4. 资产评估重要假设前提: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天兴评报字(2015)第105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旨在说明一种充分竞争的市场条件,在这种条件下,资产的交换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不是由个别交易决定。

(3)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也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性描述或说明。在房地产合法使用、合法处分的前提下,以保持房地产现状使用为前提的一种假定。在此假设条件下,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行正在使用的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本次评估结果基于以上假设基础之上,当以上假设不成立时,对评估结果会造成重大影响,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5. 上述资产评估中,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率为151.54%,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宗地取得时间较早,取得价格较低,而近些年地价有所上涨。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天兴评报字(2015)第105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出具的《资产评估说明》,其具有合理比较基础的可比交易案例,根据宏观经济条件、交易条件、行业